

审批意见：

阿环左审表〔2025〕7号

阿拉善盟荣英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易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希勃图嘎查建筑用砂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05°36'33.964"，北纬 39°44'35.824"。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只扩大开采规模，不扩展矿界，开采标高由 1047m-1045m 变更为 1047m-1038m，生产规模由 5 万 m³/a 变更为 8 万 m³/a（21.36 万 t/a），服务年限 10.4 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主要工艺为装载机铲装，卡车运输销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坑深度增加。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等工程。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1.87%

一、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由阿拉善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备案（2412-152921-04-01-767029）。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开采、筛分、装卸、运输等过程中应加强抑尘措施的落实，应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

入旱厕，定期清掏。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矿山开采过程产生的废土石用于回填。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闭矿后，对露天采坑、废石堆场、产品堆场进行复垦。并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生态恢复计划，选用当地植被，以人工和自然恢复相适宜的方式进行生态恢复和治理，确保稳定形成与周边协调的自然生态环境。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项目在环保设施的安裝、运行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应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

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批准人：

公 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